

第 7 章

使用「銀行」名稱及稱謂的限制

引言

- 7.1 根據《條例》第 97(1)條，除銀行（即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公司）或中央銀行外，任何人士在未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在該名人士於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稱謂或名稱內，使用“bank”一字或該字的任何英文派生詞、或其任何語文的譯文；或使用中文“銀行”一詞；或使用以“b”、“a”、“n”、“k”此次序排列的字母；或
 - (b) 在任何票據頭、信紙、公告、廣告內或以其他方式，申述該名人士是一間銀行或正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 7.2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屬於第 97(1)(a)條所指的「銀行稱謂及名稱」包括公司的互聯網網域名稱及商標。
- 7.3 第 97(1)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或某類別情況下給予同意。第 97 條還載有對上述一般限制的多項豁免。本章列載該等豁免，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第 97(1)條項下的同意所採取的方針。

根據《條例》而作出的豁免

- 7.4 第 97 條列載第 97(1)(a)條的一般限制的若干豁免，包括 —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本地代表辦事處¹可在香港進行其職能及工作時使用的名稱內，使用該銀行的名稱或該名稱的譯文，但該名稱必須緊接「代表辦事處」

¹ 有關本地代表辦事處的定義，見第 2.13 段。

這詞語連同使用，且該詞語的語文須與該名稱的語文相同，而該名稱亦不得較該詞語更為顯明（第97(1A)條）；

- (b) 為保障或促進成員之間之共同利益而成立之任何銀行公會或銀行僱員協會，均獲豁免遵守第97條（第97(2)條）；
- (c) 有限制牌照銀行可於其於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時使用的稱謂內，使用第97(6)條所界定的指明詞語，如「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商人銀行」（第97(3)條）；以及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分行可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時使用的名稱內，使用該銀行的名稱或該名稱的譯文，但該名稱須緊接「有限制牌照銀行」這詞語連同使用，且該詞語的語文須與該名稱的語文相同，而該名稱亦不得較該詞語更為顯明（第97(4)條）。

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

7.5 正如上文提到，第97(1)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就使用「銀行」一詞給予書面同意，並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或某類別情況下給予這項同意。

一般同意

7.6 金融管理專員於2015年12月24日根據第97(1)條的規定，就以下情況給予一般同意 —

「一家銀行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在其於香港經營業務時使用的名稱或稱謂內，使用該銀行的名稱。然而，此舉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 (a) 如屬於該銀行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控股公司是受到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的充分綜合監管，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制牌照銀行，

- (i) 該名稱 —

(A) 須緊接“restricted licence bank”此詞語連同

使用，且該詞語的語文須與該名稱的語文相同（該詞語如屬中文，須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B) 不得較該詞語更為顯明；以及

(ii) 有關稱謂的目的，必須只為表明該有限制牌照銀行與該銀行的關係。

例如 —

(i) ABC 銀行的有限制牌照銀行附屬機構可自稱為「ABC 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制牌照銀行」、「ABC（亞洲）有限公司，ABC 銀行的附屬機構」，或「ABC 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由 ABC 銀行全資擁有的有限制牌照銀行」；

(ii) 「XYZ 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有限制牌照銀行附屬機構可自稱為「XYZ 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制牌照銀行」。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i) 使用該銀行的名稱的目的，必須只為顯示該公司與該銀行的關係。因此，一間公司可自稱為「ABC（亞洲）有限公司，ABC 銀行的附屬機構」。然而，它不能使用「ABC 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這名稱，因為這名稱不能顯示該機構與其母公司之間的關係。不過，一間非銀行控股公司卻可使用「XYZ 銀行控股有限公司」的稱謂，因為這名稱能清楚表明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XYZ 銀行有限公司的關係的性質；

(ii) 如有關銀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且並未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得認可，則該銀行必須受有關銀行監管當局（通常是指該銀行註冊地的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假如有關監管當局現正為一間或以上在香港獲認可（以分行或附屬機構的形式）或設有本地代表辦事處的銀行（即使名稱將會被使用

的有關銀行本身並沒有獲認可或設有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有關監管當局，則可被假設為符合以上條件。在其他情況下，一間公司如欲在其於香港經營業務時使用的名稱或稱謂內使用某間銀行的名稱，必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按第 97(1)條所給予的特定同意。」

特定同意

7.7 任何非銀行公司如欲在其商業名稱或稱謂中使用「銀行」一詞，但又未能獲得上文所列載的豁免或一般同意，則應尋求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特定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在 2000 年 11 月發出《[給予使用銀行名稱或稱謂特定同意的指引](#)》(該指引)，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就給予非銀行的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銀行名稱或稱謂的特定同意的政策。一般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所採取的政策是，如打算使用的名稱或稱謂可能會誤導公眾人士相信有關公司是或可能是一間銀行，或是受到一間銀行監管當局直接監管，則不會給予同意。

7.8 該指引第 5 段列明，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酌情給予同意時，會採用下述準則 —

- (a) 該銀行名稱或稱謂所顯示有關公司涉及銀行活動的程度，以及使用該名稱或稱謂將可能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公司是一間銀行；
- (b) 有關公司實際經營的業務性質，即該公司經營的業務是否類似銀行活動；以及
- (c) 有關公司是否某個較大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的母公司是在香港或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同時沿用一個廣為人知而包含銀行名稱的品牌名稱(而在該母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使用該名稱並非違法)。

7.9 根據該指引，金融管理專員將會以上述的第一項作為最重要的準則。換言之，不論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為何，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些公司名稱本身是有明顯的誤導成分而不應給予同意，原因是這類名稱可能會混淆公眾人士對「銀行」及「非銀

行」的區別，並且可能造成一些不良的先例，被存心或手法不良的公司利用。至於哪些名稱應歸入這一類別，將會因應個別情況來判斷。例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使用「ebank」（電子銀行）、「ibank」（互聯網銀行）或「cyberbank」（網上銀行）等名稱或稱謂會有明顯的誤導成分，原因是這些詞語已成為一些互聯網或電子銀行的通稱。此外，《條例》第 97(6)條所述的指明詞語（即商人銀行、投資銀行等）亦屬於有明顯的誤導成分。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不會同意一間非銀行公司使用這些或類似的名稱或稱謂。

7.10 若某個銀行名稱或稱謂並非有明顯的誤導成分，但在某些具體情況下可能會造成這種後果，金融管理專員將會以第 7.8 段(b)項的準則作為考慮基礎。換言之，若該公司從事類似銀行活動的業務（即使不涉及接受存款），儘管使用該銀行名稱或稱謂並無明顯的誤導成分，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都不會同意其使用銀行名稱或稱謂。

7.11 上述第 7.8 段(c)項準則將被視為附屬於其他兩項的準則。換言之，若有關公司擬使用一個明顯地無誤導成分的銀行名稱，並且不是從事類似銀行活動的業務，而該公司使用的名稱是其母公司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這將會是可能影響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使用該名稱的額外考慮因素。

特定同意的條件

7.12 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使用某一銀行名稱或稱謂時可能附加一些條件。這類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 (a) 有關公司現時或日後均應避免從事任何類似銀行業務的活動；
- (b) 該公司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不時要求的任何資料，包括其已審計帳目及/或年度報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以確定是否已遵守附加於該特定同意的條件；及
- (c) 該公司如擬更改其名稱及/或稱謂(例如品牌名稱、商標、標識等)，應給予金融管理專員不少於 7 個工作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申請手續

7.13 擬使用銀行名稱或稱謂的人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給予同意。該等人士應在使用該名稱或稱謂在香港經營業務前先行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金融管理專員將按個別情況審理各宗申請。申請人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下述（如適用）的資料 —

- (a) 擬使用的名稱或稱謂；
- (b) 使用該名稱或稱謂的原因；
- (c) 詳細說明實際或擬進行的業務活動的性質；
- (d) 將會或已在經營的有關業務的時間及地點；
- (e)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 (f) 一份現正採用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已被驗證為真實無誤的）；
- (g) 一份最近期已審計帳目及年度報告的副本（已被驗證為真實無誤的）；
- (h) 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姓名及地址；
- (i) 公司地址及電話／傳真號碼；及
- (j) 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7.14 有關使用銀行名稱或稱謂的申請書，應送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牌照審批組。

7.15 金融管理專員在收到申請書後將會盡快處理，以向申請人發出載有適當條件（如有）的同意書或拒絕同意書。

7.16 獲授予特定同意的公司在任何時間均應遵守有關同意的附帶條件。如不遵守該等條件，將可能會被金融管理專員撤銷有關的同意。